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潘妍欣  
電 話：02-7736-572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1922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119225CA0C\_ATTCH12. pdf、  
0119225CA0C\_ATTCH14. 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  
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 
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1922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  
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